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192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一、上原告與被告洪啓超、洪嘉良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8,722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吳俊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